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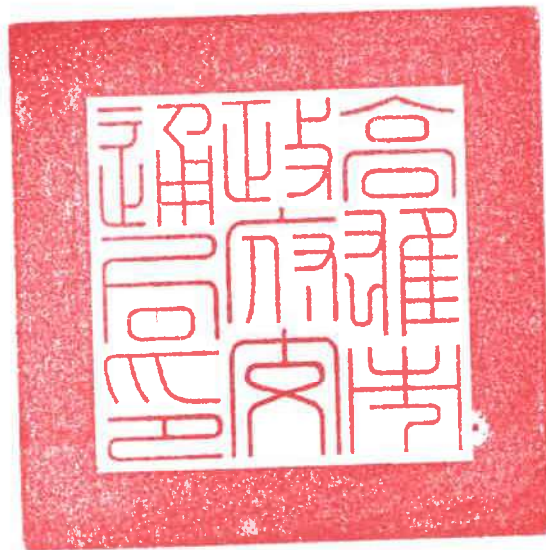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435105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鳳山區新增收費路段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鳳山區新甲段1351地號(武昌路至武慶二路)，機車每次新台幣15元(跨日則另計次收費)。

局長張淑娟